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09400850312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溫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溫泉取供事業於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,並申請開發 許可完成溫泉開發後,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取得經營許可, 始得提供他人使用。
-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申請經營溫泉取供事業者,應備具經營許可申請 書(如附表)並檢附下列書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 經營許可:
 - 一、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土地權屬證明。
 - 三、水權狀或溫泉礦區執照。
 - 四、溫泉開發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申請前三個月內於溫泉儲槽出水口採樣,經交通部依 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認可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, 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。
 - 六、經營管理計畫書。
 - 七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 之文件。

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,免附前項第一款之書件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經營管理計畫書包括:

- 一、溫泉取供事業使用之土地範圍。
- 二、土地使用權屬說明及使用權源證明。
- 三、溫泉取供設備、管線設置計畫及配置圖。
- 四、溫泉取供設備及管線之管理與維護計畫。
- 五、溫泉水源之保護計畫及溫泉廢污水防治計畫。
- 六、預期營運效益及收費基準。
- 七、溫泉取供事業之財務計畫。
- 八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定與溫泉經營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前項第三款之溫泉取供設備及管線設置,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定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
- 第 五 條 第三條申請書件不完備、內容欠缺或經營管理計畫與申請 書件內容不符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;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
- 第 六 條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管理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應不予許可:

- 一、經營管理計畫內容不符第四條第一項規定,經限期修正仍未改善者。
- 二、溫泉取供設備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定及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- 三、事業之管線設置不符合土地使用法規管制之規定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定相關自治法規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。

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許可經撤銷者,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 重新提出之申請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不予許可。

- 第 七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為審查經營管理計畫,得邀集相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所在地(鄉、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當地溫泉業 者代表、學者專家共同會商,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。
- 第 八 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受理經營許可申請之日起三個 月內作成審查決定,並將審查決定送達申請人。

經營許可申請未能於前項期間內處理終結者,得於原處理 期間之限度延長之。但以一次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溫泉取供事業取得經營許可後,其實際經營情形與經營管理計畫不符者,應敘明理由並提出下列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申請變更:
 - 一、經營管理計畫變更事項對照表及說明。
 - 二、配合經營管理計畫變更應備具之第三條書件。

前項經營管理計畫變更之程序及不予許可事項,準用第五 條至第八條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,期間屆滿當然失 效。但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存續期間較短者,依其規定。

> 溫泉取供事業得於經營許可期間屆滿之六個月前,檢具第 三條第一項申請書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展延,每 次展延以五年為限。

溫泉取供事業申請展延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,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不予展延。

- 第 十一 條 溫泉取供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 撤銷其經營許可:
 - 一、申請書件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者。
 - 二、以詐欺、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經營許可者。
- 第十二條 溫泉取供事業之經營對公共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時,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得廢止其經營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 廢止其經營許可:
 - 一、取供之溫泉不符溫泉標準之規定,未依限期改善者。

- 二、溫泉水權或礦業權經撤銷或廢止者。
- 三、有應申請變更之事項而未辦理變更,經通知限期改善, 逾期仍未改善者。

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:	政府			申請日期:	年	月日
事業名稱						
代表人或 負責人姓名			身分證統-	一編號: □□□□□]	
營業處所	縣 □□□□ 市 段 巷		市區 郷鎖 號 樓	村 里 之	鄰	路 街 <u></u>
聯絡電話	(O) (H)					
溫泉開發完工 證明文件字號						
溫泉水權狀或 溫泉礦業執照	文件字號: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□二、公司登記 □三、土地權屬 檢 □四、水權狀或 □五、溫泉開發 □六、申請前三 符合溫泉 □七、經營管理	溫泉礦區執照。 許可及開發完成證明 個月內於溫泉儲槽出 基準之溫泉檢驗證明	‡。〔申請人 用文件。 出水口採樣, 用書。	爲政府機關 經交通部部	忍可之機關(構)、	團體檢驗,
申請人: 代表人或負責人: 身分證統一編號:□□□ 電話: 通訊地址:		簽章 (公司) 簽章	或行號應蓋	印鑑章)		